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亭臻

選任辯護人 陳立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9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亭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吳亭臻依其社會生活之經驗，本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詳犯罪集團作為詐欺財物之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文字訊息之方式，將其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至及匯入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吳亭臻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1 白。

02 (二)告訴人邱品傑、王靖誼及廖家明、劉貞豪、郭亭分別於警詢
03 時之陳述。

04 (三)邱品傑與「徐正達」、「陳靖涵-Annie」、「紐約梅隆投資
05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對話紀錄截圖、邱品傑名下台北富邦
06 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交易紀錄截
07 圖、王靖誼與「Baby 20million」之對話紀錄截圖、第一銀
08 行土城分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
09 請書影本、郭亭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10 帳戶存摺影本及交易紀錄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
11 憑證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12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個
13 人戶顧客印鑑卡、FATCA及CRS個人戶身分聲明書、交易明細
14 查詢、被告提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0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1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2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23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24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27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28 查：

29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3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3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
04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5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6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7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08 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
09 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0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3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4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5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6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9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0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1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3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4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25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26 月）為輕。

27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28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29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31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1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02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04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05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06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0 (三)又告訴人邱品傑雖有數次匯款行為，惟此係正犯該次詐欺取
11 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祇成立一詐欺
12 取財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成立一幫助詐欺取財罪。

13 (四)被告交付前揭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而幫助
14 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行詐，並以該等
15 帳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16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
17 錢罪論斷。

18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19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20 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22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23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24 之橫行，亦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
25 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
26 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
27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復已與告訴人等5人達
28 成調解，並均已履行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
29 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
30 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於警
31 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字卷第15

01 頁) 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0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七)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
05 罪，犯後坦承罪行，並主動積極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5人
06 達成調解成立，並已履行完畢，業於前述，足認其悔意甚
07 殷，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與刑之宣告，已知所警惕，
08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9 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10 四、沒收：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4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5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16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7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8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
19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1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2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
23 第38條之1第1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被告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
25 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
26 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
27 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
28 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9 徵。

30 (三)被告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
31 洗錢等犯行，並因此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對價，

01 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是該等款項固屬被告本案之犯
02 罪所得，惟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支付之金額共計
03 為27萬5,000元，顯已逾所獲取2,000元之款項，是本院衡酌
04 前情，認再就該2,000元部分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
05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至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
07 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
08 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僅得認定被告
10 獲得2,000元之犯罪報酬，且現已賠償告訴人合計27萬5,000
11 元，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
12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

14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5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希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邱品傑	112年6月2日10時50分前某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投放投資廣告吸引邱品傑聯繫，並以LINE暱稱「徐正達」加入邱品傑為好友，「徐正達」將邱品傑加入LINE社群後，復由LINE暱稱「陳靜涵-Annie」之用戶提供「紐約梅隆投資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平台與邱品傑使用，再以LINE暱稱「紐約梅隆投資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經理」之用戶佯稱可提供投資機會，誣稱保證獲利且穩賺不賠，致邱品傑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4日13時12分許	5萬元
			112年7月4日13時13分許	5萬元
2	王靖誼、 廖家明	112年7月4日12時59分前某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經由通訊軟體Telegram，以暱稱「Baby 20million」之用戶與王靖誼、廖家明聯繫，「Baby 20million」佯稱欲販售價值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星城Online遊戲幣，致王靖誼、廖家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玉山銀行豐原分行，經由臨櫃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4日12時59分許	100萬元
3	劉貞豪	112年7月4日11時43分前某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經由社群平台Youtu	112年7月4日上午11	46萬元

		be結識劉貞豪，並以LINE暱稱「蔡明彰」之用戶加入劉貞豪為好友，「蔡明彰」提供投資系統與劉貞豪，並佯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以進行投資作業，致劉貞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和分行，經由臨櫃匯款至本案帳戶。	時43分許	
4	郭亭	112年4月11日某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蔡靜雯」之用戶加入郭亭為好友，「蔡靜雯」自稱為股票分析師助理，並將郭亭加入LINE群組「第一資本財元廣進81」，復介紹LINE暱稱「第一資本專員-陳明傑」與郭亭加為好友，「第一資本專員-陳明傑」再提供網路投資平台(網址： https://www.xbvhighfg.com)與郭亭，誑稱以儲值方式進行投資，致郭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B1樓之國泰世華中和分行，經由臨櫃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4日9時53分許	100萬元